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公佈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內幕消息；(ii)更換本公司董事(「董事」)；(iii)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委任法定代表；及(v)復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董事會(「董事會」)，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獲一項投訴(「投訴」)，指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舉行會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藉此指稱通過數項決議案。該等被指稱獲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指稱委任梁璟霞女士(「梁女士」)為執行董事、指稱委任何慶龍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指稱委任吳啟誠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亦指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舉行會議(「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藉此指稱通過數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指稱委任鞠覺賢先生(「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指稱委任謝志成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指稱委任王裕鈞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梁女士、何先生、吳先生、鞠先生及謝先生統稱「相關人士」)。此外，投訴指稱相關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正式董事會會議通告，且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以來之公佈所載董事資料並不正確。

董事會於接獲聯交所有關投訴之通知後，已向一名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確定投訴所述指控是否成立。

此外，經周詳考慮及商議所有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左右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宣佈就一切目的及用意而言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之所有決議案未被採納或實行，且就一切目的及用意而言，將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有決議案視為猶如未被通過。

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被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梁女士、何先生及吳先生為董事)並非有效決議案，此乃由於(其中包括)(i)欠缺相關通告；(ii)處理該等決議案之手法及程序並不恰當；及(iii)該等書面決議案載有詳盡及知情決定。

法律顧問意見進一步闡述，鑒於就委任梁女士、何先生及吳先生為董事而言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之決議案並非有效決議案，故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鞠先生、謝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亦非有效決議案，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僅由梁女士及吳先生(兩者均未被委任為董事)出席，而執行董事吳文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及饒元佳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

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之決議案委任董事無效。董事會毋須向相關人士發出通告，並認為投訴所述指控並沒有確實證據支持。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及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饒元佳先生及廖廣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